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紫竹七道博园商务大厦1102)



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主办券商



住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1号国贸大厦2座27层及28层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目录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3
(一) 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	3
(二) 发行价格	3
(三)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3
(四) 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3
(五) 募集资金用途	4
(六) 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4
(七) 募集资金管理	5
(八)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5
(九)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5
(十) 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5
(十一) 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6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6
(一) 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6
(二) 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7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11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2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12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13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3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15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
九、备查文件	18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瑞鹏股份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中金公司、主办券商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本次股票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票 577.28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6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门店拓展及后续经营、门店运维及升级改造、运营瑞鹏大学、市场推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二）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6136 元，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成长性、市净率、市盈率等因素，为公司和认购人充分沟通后最终确定的价格。

（三）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位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2017 年 11 月 28 日）的在册股东均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的承诺函，自愿放弃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四）其他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数量的情况

1、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法人投资者 1 名，认购股份共计 577.28 万股。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投资者类型	认购数量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 方式	持股方式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 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法人投资者	577.28	24,600.00	货币	直接持股

2、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330325991D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1-09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阳光融汇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企业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3、发行对象之间及其与瑞鹏股份、瑞鹏股份现有股东及董监高之间的关联关系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阳光融汇”）与瑞鹏股份、瑞鹏股份现有股东及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门店拓展及后续经营、门店运维及升级改造、运营瑞鹏大学、市场推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六）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主办券商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查询系统

(<http://shixin.court.gov.cn>)、政府环保部门（如广东省环境保护厅）等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以上政府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七）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全部存放在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存放遵循集中存放、便于监督的原则。公司于2017年12月8日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不得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户名：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账号：618838888

（八）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分享。

（九）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十）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积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28日），公司登记在册股东总数为18家，其中12家为法人股东，6家为自然人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将新增法人股东 1 家，即阳光融汇。阳光融汇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为合格投资者。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总数增加为 19 家，其中 13 家为法人股东，6 家为自然人股东。

因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

（十一）股票发行方案调整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股票发行方案的调整。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数 (股)	比例 (%)	限售股 (股)
1	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46,500	29.6335	11,312,334
2	上海祐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3,112,800	24.8348	8,741,867
3	彭永鹤	4,797,000	9.0852	4,200,000
4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00	6.2973	-
5	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	2,366,000	4.4811	1,577,334
6	刘志峰	2,333,350	4.4192	1,750,013
7	张延忠	2,100,000	3.9773	2,100,000
8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7879	-
9	生立军	1,908,650	3.6149	-
10	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	1,577,350	2.9874	1,051,567

序号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数 (股)	比例 (%)	限售股 (股)
	合计	49,166,650	93.1187	30,733,115

2、本次股票发行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前 10 名股东	持股数量 (股)	比例 (%)	限售股数 (股)
1	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646,500	26.7129	11,312,334
2	上海祐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13,112,800	22.3872	8,741,867
3	北京阳光融汇医疗健康产业成长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5,772,800	9.8558	-
4	彭永鹤	4,797,000	8.1898	4,200,000
5	深圳市达晨创联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25,000	5.6767	-
6	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	2,366,000	4.0394	1,577,334
7	刘志峰	2,333,350	3.9837	1,750,013
8	张延忠	2,100,000	3.5853	2,100,000
9	深圳市达晨创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3.4146	-
10	生立军	1,908,650	3.2586	-
	合计	53,362,100	91.1039	29,681,548

（二）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31,166	9.3393	4,931,166	8.4189

股份性质	股票发行前		股票发行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666,674	1.2626	666,674	1.1382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16,219,032	30.7179	21,991,832	37.5462	
5、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1,816,872	41.3198	27,589,672	47.1032	
限售条件股份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7,612,334	33.3567	17,612,334	30.0691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00,026	3.7879	2,000,026	3.4146
	3、核心技术人员	-	-	-	-
	4、其他	11,370,768	21.5355	11,370,768	19.41313
	5、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30,983,128	58.6802	30,983,128	52.8968
总股本（股）	52,800,000	100	58,572,800	100	
股东人数（人）		18		19	

注：以上数据均为直接持股比例。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数为 18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新增股东 1 名，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为 19 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股票发行均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不涉及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均将同时增加24,600.00万元，其他资产项目未发生变化。发行前后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4.20%及64.78%，发行前后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6.46%及75.12%。发行前后资产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发行前 (2017年6月30日)		发行后 (根据2017年6月30日数据测算)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资产总额比例 (%)
流动资产	9,919.56	0.46	34,519.56	0.75
其中：货币资金	5,167.18	0.24	29,767.18	0.65
非流动资产	11,430.30	0.54	11,430.30	0.25
资产总额	21,349.86	1.00	45,949.86	1.00

注：上表系根据公司2017年半年报公告的未经审计财务数据测算。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门店拓展及后续经营、门店运维及升级改造、运营瑞鹏大学、市场推广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增强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结构未发生变化，仍然主要从事宠物医疗与保健、宠物美容及宠物食品用品销售服务。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为：彭永鹤直接持有公司 4,797,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9.0852%，张延忠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 股，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额为 3.9773%，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3.0625% 的股份。此外，彭永鹤、张延忠合计直接持有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1700% 的权益份额，并且均为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9.6335% 的股份；彭永鹤、张延忠合计直接持有上海祐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2.1800% 的股权，上海祐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4.8348% 的股份；彭永鹤直接持有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0.1256% 的权益份额，并且为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9874% 的股份；张延忠直接持有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0.1083% 的权益份额，并且为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4811% 的股份。因此，彭永鹤和张延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3 以上的股份，彭永鹤、张延忠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控制权情况为：彭永鹤直接持有公司 4,797,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8.1898%，张延忠直接持有公司 2,1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 3.5853%，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1.7751% 的股份。此外，彭永鹤、张延忠合计直接持有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7.1700% 的权益份额，并且均为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上海瑞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6.7129% 的股份；彭永鹤、张延忠合计直接持有上海祐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72.1800% 的股权，上海祐瑞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2.3872% 的股份；彭永鹤直接持有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0.1256% 的权益份额，并且为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鹏诚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2.6930% 的股份；张延忠直接持有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0.1083% 的权益份额，并且为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的执行合伙人，深圳市鹏胜投资机构（有限合伙）直接持有公司 4.0394% 的股份因此，彭永鹤和张延忠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2/3 以上的股份，彭永鹤、张延忠为公司共同控制人。

综上所述，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变动情况

直接持股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永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4,797,000	9.09	4,797,000	8.19
2	刘朗	副董事长	-	-	-	-
3	张延忠	董事、副总经理	2,100,000	3.98	2,100,000	3.59
4	王烈胜	董事、副总经理	-	-	-	-
5	袁小兵	董事	-	-	-	-
6	李万邦	董事	-	-	-	-
7	刘志峰	董事	2,333,350	4.42	2,333,350	3.98
8	肖冰	董事	333,350	0.63	333,350	0.57
9	余建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	-	-	-
10	刘小红	监事会主席	-	-	-	-
11	熊德超	监事	-	-	-	-
12	叶振邦	职工代表监	-	-	-	-

直接持股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事				
13	张微	副总经理	-	-	-	-
14	李丽	副总经理	-	-	-	-
	合计		9,563,700	18.11	9,563,700	16.33

间直接持股情况						
编号	姓名	任职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彭永鹤	董事长兼总经理	10,818,634	20.49	10,818,634	18.47
2	刘朗	副董事长	156,199	0.30	156,199	0.27
3	张延忠	董事、副总经理	6,037,184	11.43	6,037,184	10.31
4	王烈胜	董事、副总经理	1,352,069	2.56	1,352,069	2.31
5	袁小兵	董事	2,422,121	4.59	2,422,121	4.14
6	李万邦	董事	792,684	1.50	792,684	1.35
7	刘志峰	董事	-	-	-	-
8	肖冰	董事	50,568	0.10	50,568	0.09
9	余建霞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32,020	0.06	32,020	0.05
10	刘小红	监事会主席	873,180	1.65	873,180	1.49
11	熊德超	监事	697,240	1.32	697,240	1.19
12	叶振邦	职工代表监事	8,375	0.02	8,375	0.01
13	张微	副总经理	221,014	0.42	221,014	0.38
14	李丽	副总经理	42,020	0.08	42,020	0.07
	合计		23,503,308	44.51	23,503,308	40.13

(三) 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情况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本每股收益	1.01	0.49	0.68	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 (%)	55.92	24.84	21.46	8.64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发行前			发行后 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2	0.57	0.62	0.56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73	2.22	3.49	7.34
资产负债率（%）	20.79	21.75	12.17	5.65
流动比率（倍）	3.55	1.68	3.82	13.29
速动比率（倍）	3.04	1.22	3.05	12.52

注 1：2017 年 1-6 月/2017 年 6 月 30 日项下的基本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已年化。

注 2：在对发行后数据进行测算时，假设本次股票发行新增的股本及净资产在 2017 年初已存在。

注 3：基本每股收益=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

注 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母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注 5：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注 6：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母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三、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确定发行对象及认购股份情况如下：法人投资者 1 名，认购股份共计 577.28 万股，新增投资者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不作自愿锁定之安排。

四、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

（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中，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禁止的特殊条款。

五、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存在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存在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六、主办券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17年12月11日，主办券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意见》认为：

（一）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相关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要求的情况。

（三）公司在挂牌期间以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股票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四）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

（五）瑞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瑞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投资者以现金参与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八）鉴于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并签署了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中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范性要求。

（九）瑞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及现有股东中的私募基金及其管理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

（十）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

（十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中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之间签署的认购协议不存在特殊条款。

（十四）瑞鹏股份为本次股票发行设立了专户，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进行了信息披露，股票发行方案详细披露了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与合理性分析。因此，瑞鹏股份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和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和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被以上政府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具体情况、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十七) 经核查, 公司之前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 为“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以下简称“前次发行”)。在前次发行中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

(十八) 本次定向发行股份全部以现金形式认购, 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况。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国有资产、外资等需呈报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及认购结束后, 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发行对象及发行结果合法合规。

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签署之日, 瑞鹏股份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且公司已出具《承诺函》, 在取得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 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

七、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 公司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其股票已在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具备本次股票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 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符合中国证监会及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

(四) 本次发行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批准, 并完成了验资程序,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过程及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业务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尚需

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向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手续。

（五）公司及认购对象均具备签署《认购协议》的主体资格，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且协议内容未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未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规定，《认购协议》合法有效，对公司及认购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及《发行业务细则》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均放弃了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权。

（七）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中及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中属于私募基金及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主体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或登记。

（八）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以其他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九）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规定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

（十）公司已按照《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在《股票发行方案》中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均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联合惩戒的情形。

（十二）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发行业务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发行符合可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要求，本次发行合法合规，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履行备案程序。

八、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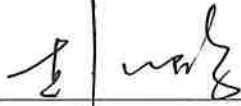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备查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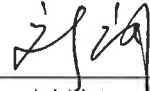
- (一)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关于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三) 股票发行方案
- (四) 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五) 股票发行验资报告
- (六) 主办券商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专项意见
- (七) 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之法律意见书

(本页无正文,为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字:



彭永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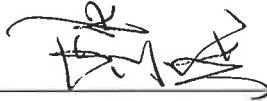
刘朗



张延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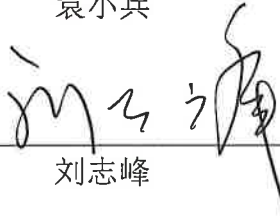
王烈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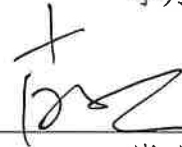
袁小兵



李万邦



刘志峰



肖冰



余建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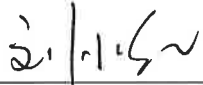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签署页)

全体监事签字:



刘小红



熊德超



叶振邦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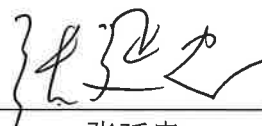
2017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 为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声明签署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彭永鹤



张延忠



张微



王烈胜



李丽



余建霞

瑞鹏宠物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7年12月20日